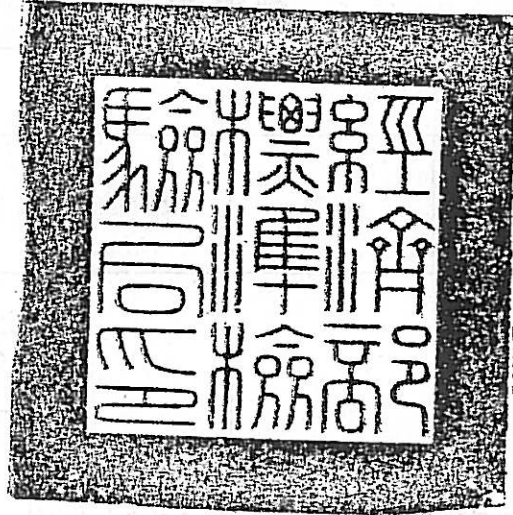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1月10日
發文字號：經標二字第10020013430號
附件：如文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擬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及第十條第一項。
- 三、如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www.bsmi.gov.tw>）「最新消息」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十五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
 - (二)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 (三)電話：(02) 23431962，聯絡人：黃雯苓。
 - (四)傳真：(02) 23922402。
 - (五)電子郵件：ling.huang@bsmi.gov.tw。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貨品分類號列	品名	檢驗標準
6506.10.90.90.7C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	CNS 1336 (99年6月7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C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工地用安全帽)	CNS 1336 (94年2月5日修訂公布)
			6506.10.90.90.7D	其他安全帽(限檢驗電工安全帽)	1. CNS 4598 (87年10月23日修訂公布) 2. CNS 4599 (87年10月23日修訂公布)
<p>補充規定：</p> <p>一、表列商品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依修正後貨品分類號列、品名及檢驗標準實施檢驗。</p> <p>二、表列商品採驗證登錄者，新申請案自公告日起，依新標準辦理型式試驗。</p>					